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6 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代 表 人 楊益松

上列聲請人因財團法人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行政機關違反職權調查主義、法院侵害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行政處分法效性等違憲事由。系爭裁定所採法律見解牴觸法治國原則、依法行政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，聲請宣告系爭裁定違憲，俾利下級審法院依法審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有理由，廢棄原審裁定，並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